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標租國有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 標，詳如公告，其現況請投標人親至現場參觀。
- 二、本案標租用於設置電動車快速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之不動產已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網頁公告，並訂於 115 年 8 月 7 日，在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開標室當眾開標。
- 三、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四、標租以各出租標的不動產月租金額競標，標租底價詳附表。
- 五、標租不動產租期及使用限制：3 年，使用限制詳如契約。
- 六、標租之不動產，標租機關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但承租人因興建雜項工作物需要，得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向建築管理機關請領雜項執照後辦理之。
- 七、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使用中文(正體字)。
 - （二）投標月租金總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通訊住址、電話號碼。
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 八、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於標封內，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9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
 - （一）臺中市豐原郵政第 752 號信箱
 - （二）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秘書室。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九、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 十、開標及決標：
 - （一）由標租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標租機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

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缺投標單者。

2、投標單所填月租金總額塗改未認章、或雖然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投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5、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五)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月租金總額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最高租金率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比照辦理。

十一、得標人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租金，計收標準如下：

(一) 履約保證金：按最高標月租金額之三倍計收。

(二) 租金：

1、標租不動產年租金以最高標月租金計算，依契約繳納。

2、租賃期間因土地申報地價或租率有變動時，其變動後按「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逕予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後之每月租金較決標月租金高者，自變動當月起，其租金應配合調整。

十二、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除本須知第二十點另有規定外，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自行選擇以現金或公、民營銀行之定期存單設定質權繳交。

十三、得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者，由標租機關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月租金總額取得得標權，並於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訂約，如次得標人未依限繳款、訂約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十四、得標人於繳清履約保證金，應於三日內與標租機關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書，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第一項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經標租機關同意移轉租賃權者，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受讓人繳交同額之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十五、標租契約書簽訂後，標租機關應將租賃物點交予得標人。

十六、重新標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得標之同一月租金總額優先承租。

十七、前項重新標租，於租期屆滿前由原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者，其起租日期為原有租期屆滿之次日。

十八、標租之不動產為租期屆滿重新標租者，如得標人非為原承租人，標租機關應通知原承租人於接獲通知之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以決標之月租金總額優先承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原承租人表示願意承租者，應同時繳納相當於押標金之金額，並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訂約事宜。

（二）原承租人逾期未表示優先承租，或於表示優先承租而未繳納相當於押標金之金額、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訂約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於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訂約事宜。

十九、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二十、其他未列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標租租賃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標租底價 (每格/月) 未稅	租期	使用限制	押標金總額 (元)	履約保證金總額(元) (小數點以下捨去)	備註
115 71 B0 6-0 1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停車場2格停車位	28.8 平方公尺	森林區/遊憩用地	土地申報地價：21 元/平方公尺。 (車位共 2 格)	1200 元	3 年	如契約	0 元	按月租金額之三倍計收。	鞍馬山段 16 地號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小雪山資訊站停車場2格停車位	28.8 平方公尺	森林區/遊憩用地	土地申報地價：12 元/平方公尺。 (車位共 2 格)	1200 元	3 年	如契約	0 元	按月租金額之三倍計收。	小雪山段 18 地號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第1停車場2格停車位	25 平方公尺	森林區/遊憩用地	土地申報地價：65 元/平方公尺。 (車位共 2 格)	1200 元	3 年	如契約	0 元	按月租金額之三倍計收。	佳保段 10-1 地號
	東勢文化園區停車場2格停車位	20.14 平方公尺	林業專用區	土地申報地價：1900 元/平方公尺。 (車位共 2 格)	1200 元	3 年	如契約	0 元	按月租金額之三倍計收。	保民段 322 地號